

合同

编号： 11N01039884120248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岳普湖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岳普湖县湘辉图文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湘辉图文广告店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湘辉图文广告店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岳普湖县湘辉图文广告店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喷绘、横幅、发光字、文化宣传墙，不锈钢宣传栏等宣传品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生产机器:国内机器,生产工艺:按照客户要求,制作时效:按照客户要求,原材料:环保材料	1	项	320.00	32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32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叁佰贰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项目验收完毕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更换13号警务站门口牌匾。伽师客运站便民警务站牌匾，200cm*40cmPVC平板喷绘，包安装，1个，单价200元；13号便民警务站公共法律服务点牌匾，120cm*40cmPVC平板喷绘，包安装，1个，单价120元，共合计320元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601001201011238386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